



立法會 CB(2)2383/04-05(01)號文件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
Health, Welfare and Food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() in HWF CR(H) 52/581/89(05)

電話號碼：2973 8240

傳真號碼：2840 0467

2869 4376

香港中區
長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黎順和女士

傳真號碼：2877 5029

黎女士：

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

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來信收悉。

回應你在來函中所提的問題，我們會就條例草案的第5條作出修訂，令豁免只適用於符合政策原意的地方，即興建中及拆卸中的建築物。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
(區穎恩 代行)

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張永良先生)

(經辦人：陳穎恩女士)

(經辦人：古廣仁先生)

衛生署 (經辦人：黃宏女士)

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